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部分或應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有關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於
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董事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初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有關委任董事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截止過戶時段之公佈(「該公佈」)，根據該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將改期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6及7頁。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建議重選董事	2
III.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3
IV. 投票方式表決	5
V. 推薦意見	5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6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主席)
吳凱先生
黃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儒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4樓2407室

**有關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於
股東週年大會就重選董事
致股東通函之補充通函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初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有關委任董事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截止過戶時段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此補充通函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變動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通告。

II.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該公佈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5月30日起生效:

- (a) 黃健先生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b) 莊儒強先生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之詳情已載於該公佈內。

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及莊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重選連任。因此,黃健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黃健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健先生

黃健先生,45歲,於2019年5月30日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取得中山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彼為北京永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擁有業務顧問及會計審計方面之經驗。目前,彼為嘉映影業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及廣東金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0012CH)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起,黃先生亦獲委任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初步服務任期自2019年5月30日開始。黃先生有權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及後,自上次重選後,彼須至少每三年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莊儒強先生

莊儒強先生,55歲,於2019年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於證券經紀、投資、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

董事會函件

方面擁有逾20年金融經驗。莊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負責人員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

莊先生曾於領先的金融公司及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大通曼哈頓銀行、美國培基證券有限公司、瑞銀華寶、Dryden Securities (HK) Ltd.、香港富通銀行、Forties Wealth Management (HK) Ltd.、富通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渣打銀行。莊先生於過去10年曾在多家非上市金融機構擔任董事職務。於2016年，莊先生曾任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59)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起，莊先生一直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7)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初步服務年期自2019年5月30日起計為期一年及後續任期均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黃先生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於有關會上重選；及後，自上次重選後，彼須至少每三年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函最後可行日期，黃健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黃健先生及莊儒強先生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及概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II.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最初通告及隨附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有關黃健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分別重選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有關建議決議案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6及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及隨附本補充通函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包括相關的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尚未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這種情況下，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下列各項事宜：

- (i) 若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應按照他／她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可能被指示的方式投票及就有關建議分別重選黃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莊儒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猶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有權就該等決議案自行決定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建議股東小心填寫有關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IV. 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須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V.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之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建議重選黃健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閱讀本補充通函時，一併閱讀該通函及該公佈，以便了解有關投票安排詳情。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2019年6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最初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有關委任董事及更改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截止過戶時段之公佈(「該公佈」)，根據該公佈，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本補充通告應與最初通告及該公佈一併閱讀。

補充通告特此通知將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舉行。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的事項，最初通告中第2項決議案應全部刪除，並由以下第2項決議案項下新的決議案取代：

「2.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黃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莊儒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葉東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張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載之修訂外，載於最初通告中的所有資料將仍具有完全效力及仍然有效。

代表董事會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仲舒

香港，2019年6月6日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附註：

- (i) 本公司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由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進行登記。
- (ii)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代表委任表格**」)載有經修訂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本補充通函第3及4頁「**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iii)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資格、委任代表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資格之詳情，請參閱最初通告。
- (iv) 股東應注意，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